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會議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或倘並無給予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謹此批准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新酒店設計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謹此批准建議續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酒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排名最前者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乃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交其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資料的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相關及需要接收資料的有關人士。個人資料將在可能必需履行該等用途(包括用作核實及記錄用途)的有關期間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